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实施国家水网等重大工程，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要求各地切实谋划和实施好本地区水网建设任务。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编制省、市、县级水网建设规划，推进现代水网体系建设。2023年8月1日，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快开展市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力争2024年6月前编制完成区级水网规划。为贯彻落实中、省安排部署，有效衔接国家和省级水网建设规划，需开展《江油市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江油市水网建设规划	1.00	8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江油市水网建设规划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况</p> <p>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实施国家水网等重大工程，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要求各地切实谋划和实施好本地区水网建设任务。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编制省、市、县级水网建设规划，推进现代水网体系建设。2023年8月1日，水利厅印发《关于加快开展市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力争2024年6月前编制完成区级水网规划。为贯彻落实中、省安排部署，有效衔接国家和省级水网建设规划，需开展《江油市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p>
		<p>二、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p> <p>（一）技术规范依据</p> <p>1.《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2〕201号）；</p> <p>2.《水利部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1〕411号）；</p>

3.《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22〕28号）；

4.《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2023年5月）；

5.《四川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3年8月）；

6.《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22〕28号）。

注：以上内容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规范和标准按最新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二）规划任务

1.规划范围：江油市全域。

2.规划水平年：现状水平年为2023年，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展望2050年。

3.规划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根据国家“四横三纵”和省级“三系八支、六横六纵”水网建设总体布局，结合江油实际，科学谋划水网建设布局；明确到2035年的水网建设主要目标指标，确定水资源配置、防洪减灾、水生态治理保护等重点任务，夯实江油市水安全保障基础，保障江油市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需求。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现代水网规划报告，按时间节点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现代水网规划报告，参与项目评审并及时取得审核（批复）文件。

（三）服务内容

完成江油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四）主要服务要求

1.全面深入分析水网建设现状、问题和需求，研究提出规划思路、建设目标和总体布局。根据江油市水网及水利联系的相关区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在对接省级水网规划及已开展的水安全保障、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配置规划等基础上，全面摸清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深刻剖析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分析当前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存在的短板弱项和水安全保障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明确水网建设的基本内涵和工作思路，综合分析今后一个时期江油市水网建设需求，研判发展方向。围绕建设总量有满足、效率有速度、质量有保障、服务有品质、效益可持续的核心目标，研究提出江油水网建设总体思路，明确到2035年的主要指标。根据水网建设要求，结合江油实际，提出水网建设总体布局，统筹谋划江油水网“纲、目、结”，形成江油水网“一张图”。

2.构建“量质并举”的供水保障体系。研究提出水资源配置思路和布局，调查分析江油市供用水现状（包括水量、水质、保证率、供水效率等），进行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从城乡供水、农业灌溉、生态用水、应急供水、战略水源储备和现有供水基础设施挖潜更新等方面提出构建“量质并举”的供水保障体系的重点任务、骨干工程和主要措施等规划内容。

3.构建安全可控的防洪减灾体系。研究提出防洪减灾思路和布局，调查分析江油市防洪减灾现状，根据防洪标准及高质量发展趋势，进行防洪减灾能力分析测算，从区域内主要河流、城市及重要乡镇、山洪灾害危险区域和洪水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提出构建安全可控的防洪减灾体系的重点任务、骨干工程和主要措施等规划内容。

4.构建生态友好的水生态治理保护体系。遵循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基本原则，以人水和谐为出发点，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研究提出水生态治理的思路和布局，调查分析江油市水生态治理现状，从涉水生态空间（主要包括河湖水域岸线、行（蓄）洪区、水源涵养区、饮

用水源保护区等涉水空间）、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水上保持、地下水管控、主要河流系统综合治理、农村河流水系等方面提出构建生态友好水生态治理体系的重点任务、骨干工程和主要措施等规划内容。

5.构建智能高效的建设管理体系。研究提出全面提升水利行业建设管理能力水平的思路，调查分析江油市水利行业建设管理现状，从深化水利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等方面提出构建智能高效建设管理体系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主要措施等规划内容。

6.构建功能丰富的水产品供给体系。从水利供给侧结构改革方向研究提出提供协调融合、功能丰富的涉水产品和更加优质的涉水服务的方向和思路，调查分析江油市涉水产品、涉水服务发展现状，从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繁荣水产业、发扬水文化等方面提出构建功能丰富的水产品供给体系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主要措施等规划内容。

7.提出江油现代水网建设规划重大行动和重大工程，对规划内容进行效益测算和投资国算，进行节水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保障措施等其他相关内容。

（五）方案编制原则

- 1.着眼全局、谋划长远。
- 2.节水优先、绿色生态。
- 3.因地制宜、空间均衡。
- 4.系统治理、风险防控。
- 5.改革创新、两手发力。

（六）成果要求

1.本项目成果资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经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后的成果，成果能满足审批要求，形成的规划与省级、市级规划相衔接，对区域的水利工作具有指导性的意义。在编制过程中，如果相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2.本项目成果文件应包括《江油市现代化水网建设规划》总报告及附图，附图包括行政区划图、地形地貌图、流域水系图、总体布局图、水资源配置布局图、防洪减灾布局图、水生态治理布局图、重大规划工程布局图等图册。所提供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电子文件（U盘）不少于2套，电子文件（光盘）不少于2套，纸质文件不少于6套。

3.成果归属要求：本项目编制成果归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七）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其中至少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供应商及拟派驻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坚持独立、公平、公正、科学、可靠的原则，对提供的最终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在采购人需要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如因服务人员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名誉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自行配置项目履约所必需的相关设施设备。

4. 保密要求：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资料、数据及最终成果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保密事项的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成果进行严格保密并制定相应保密措施，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泄露和转用相关资料。

5. 知识产权要求：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 安全要求：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三、商务相关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0**日内完成规划初稿编制，规划初稿完成后**60**日内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因政策原因导致成果不能按时提交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另行约定成果提交时间）。

（二）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

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验收。

（三）款项支付方式及进度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项目预付款；供应商提交成果初稿交付采购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满足支付条件**30**日内采购人进行支付。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若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有调整变化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新要求执行，满足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部署与要求，所需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

2. 项目总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包干费用，如人工费、设备费、勘察费、资料费、打印费、会务费、代理费、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后续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6**个月的后续技术服务，确保最终成果上报审查合格，并有专门的后期服务机构和指定的负责人。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在采购人遇到问题时，应在**2**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的，有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六）其他要求

★

3

	<p>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p> <p>2.如采购文件中使用的法律依据及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存在过期、废止、变更的情况下(包含实质性要求),那么采购文件中已过期、废止或变更的法律依据及标准仅作为参考依据，无实际意义；按照最新颁布的法律依据及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作响应文件。</p> <p>注：</p> <p>1.上述带★部分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须对自己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若供应商成交后实际实施情况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不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如采购文件中使用的法律依据及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存在过期、废止、变更的情况下(包含实质性要求),那么采购文件中已过期、废止或变更的法律依据及标准仅作为参考依据，无实际意义；按照最新颁布的法律依据及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作响应文件。</p>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注：以3.2.2服务要求为准）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注：以3.2.2服务要求为准）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验收。最终成果须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项目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交成果初稿交付采购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通过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供应商及采购人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4其他要求

无（注：本项目最终实际服务期限以“3.2.2服务要求”中的“服务期限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0日内完成规划初稿编制，规划初稿完成后60日内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因政策原因导致成果不能按时提交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另行约定成果提交时间）”为准。）